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攀教体改办〔2017〕3号

攀枝花市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钒钛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市教育体育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事业单位（学校）：

为加强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及资金管理，深入推进全市教育综合改革，现将《攀枝花市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5月24日

攀枝花市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攀枝花市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管理，深入推进全市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根据国家、省、市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攀枝花市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以下简称试点项目）是根据《攀枝花市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2014～2020年）》（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进行总体安排，由试点单位自主申报，经市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批准，并在一定时间周期内进行的教育改革实践。

第三条 试点项目实行统一领导、共同管理、整体推进的原则，在市教育体育局教育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局综改办”，设在局政策法规与民办教育科）负责牵头统筹、督查，局相关责任科室（单位）负责试点项目的指导和评估，试点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和项目管理。

第四条 试点单位必须制定科学可行的改革试点方案，明确改革目标，落实职责分工，完善推进措施；认真组织实施，接受监督检查，规范使用资金；总结改革经验，及时报送成果，按计划完成试点任务。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

第五条 申报范围。试点项目应主要围绕《实施意见》所列五个方面18项教育改革进行申报。

第六条 申报条件。申报试点项目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一定的发展条件和改革基础;

（二）具备一定的保障能力，能保证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

（三）能有计划、有步骤、按要求完成试点任务;

（四）改革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拟采取的改革方案与具体措施可行，能解决一些现实问题和深层次矛盾，有一定的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五）申报项目的有关材料客观真实，对改革过程的风险和改革的预期有充分的论证和评估;

（六）具备较好的财务管理能力，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使用有科学规范的管理程序,有较好的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的基础。

第七条 申报和备案程序。

（一）申报单位根据《实施意见》，结合全市教育综合改革年度工作重点，积极向局综改办申报;

（二）局综改办集中受理各申报单位的申报项目及材料，并按照责任分工及时将申报项目及材料分送局相关科室(单位);

（三）局相关科室（单位）对申报项目及材料进行论证、指导、审核，并填写推荐性审核意见;

（四）局综改办对推荐申报的项目进行统筹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并提交局综改领导小组审议、批准;

（五）经批准立项备案的试点项目，以攀枝花市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局综改办承担日常工作）名义发文公布并启动实施。

第八条 项目变更。试点项目批准后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目标任务、改革内容、试点单位。确需适当调整的，由试点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经局综改办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项目实施的管理

第九条 局相关责任科室（单位）要对负责的试点项目进行跟踪、调研指导与评估，及时掌握试点项目进展情况及实践动态，及时指导解决出现的困难与问题。

第十条 建立项目督查制度。自立项发文之日起，每年对试点项目进行一次督查调研。督查调研工作由局责任科室（单位）牵头，局综改办配合进行。督查内容包括：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改革措施是否落实；保障是否到位、进展是否顺利；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是否进行研究和讨论；对改革实践中涌现的新思路、新举措是否予以总结；改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在督查调研中凡发现试点项目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根据情况做出停止试点的决定:

（一）未启动和开展改革试点的;

（二）项目实施情况表明，试点单位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改革任务条件或能力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目标任务、改革内容、试点单位的;

（四）试点项目风险过大，或已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

（五）试点项目由于各种原因已无法继续进行的;

（六）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

（七）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不再需要试点的。

2017年项目申报时间为6月份。自2018年起，局综改办每年9月组织一次立项申报，新增一批意愿强、基础好、可预期的项目，形成能进能出的机制。

第十二条 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试点单位按照《关于建立教育综合改革信息报送制度的通知》（攀教体策〔2015〕2号）要求，落实机构和人员，负责信息收集、整理、报送工作；各试点单位负责同志负责报送内容的审定。

第十三条 各试点单位每年6月底前上报试点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推进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分析、下一步工作安排及建议等。每年12月底前上报试点项目年度成果

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试点项目解决的核心问题、在教育实践创新及体制机制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果、试点项目取得的教育效益和社会影响等。

第十四条 市教育体育局对各县（区）、各学校的信息报送情况进行检查督导，纳入全年教育综合改革目标考核。

第四章 项目资金的管理

第十五条 各县（区）、各学校必须根据项目推进需要，在资金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确保改革试点顺利进行。

第十六条 市教育体育局根据年度预算情况，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市级试点项目。项目资金按照“满足必需、兼顾公平”的原则，根据当年试点项目实际情况和试点周期结束后的项目考核情况分配下达。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或评估结果不合格的项目将停拨或减拨资金。

第十七条 试点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试点单位承担管理主体责任；试点单位负责人按财务管理规定和程序开支使用，对资金使用直接负责。资金开支范围仅限于与试点项目相关的会议费、资料费、咨询服务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不得用于发放人员工资、福利和补贴以及其他奖励支出。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克扣或挪用，并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项目考核

第十八条 市教育体育局在项目试点周期结束后统一组织实施项目考核。

第十九条 项目考核坚持严肃认真、科学求实的原则，对试点项目实施情况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务求使考核工作达到“真实、科学、规范”的要求。

第二十条 根据试点项目的实施方案及预期目标，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价。主要包括：试点项目的推进情况评价（主要包括教育改革与实践、创新体制机制、执行情况等内容）；试点项目的管理情况评价（主要包括组织方式、协调管理、资金使用等内容）；试点项目的改革成效评价（主要包括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效益及项目产生的效益、成果应用前景、解决热点难点问题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试点单位应积极做好试点成果的宣传工作。市教育体育局积极宣传和推广改革力度大、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改革试点经验。在市级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定中，对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成果单列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4 日印发